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并
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